

# 信息披露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9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进先、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顾炎先生、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87%,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66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副经理陈朝勇先生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陈朝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朝勇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已达到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陈朝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21年9月16日,陈朝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朝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6日	418.6796	10,700	0.0044%
合计	-	-	-	10,700	0.00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朝勇	合计持有股份	86,016	0.0355%	75,316	0.0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04	0.0089%	10,804	0.0044%
	高管锁定股	64,512	0.0266%	64,512	0.0266%

备注:占股比例与减持计划略有差异系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所致。

- 其他相关说明:1.陈朝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朝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4.陈朝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朝勇先生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陈朝勇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备查文件:陈朝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技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海技术的股东陈宇峰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其个人信息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股东汇海技术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3,1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8%。

2021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汇海技术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17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汇海技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4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汇海技术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15日,汇海技术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9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27	14.32	445,000	190,328,563	0.2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已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4.75元/股的价格,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9月30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对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39

(6)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xsp5.net/>),参与本次活动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娟女士、公司内控负责人郑飞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控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751,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751,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875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8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议召集,副董事长袁斌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赵盛宇、杨文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智辉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51,181	0	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51,181	0	0	0.0000	0.0000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上海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 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59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园南路1320号6号楼
信息披露时间	2021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  
数量  
880  
1.99%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履行  
是□ 否√

5.其他说明  
本次变动是否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6.其他说明  
本次变动是否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说明。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上海柘中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说明。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金控”)的委托,指派律师王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柘中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说明。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最终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实施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67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其他金融负债借款 □ 银行借款 □ 其他自有资金 □ 其他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三、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发生重大调整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9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942,000股,占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前一次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四、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收盘集合竞价;  
(2)连续竞价;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不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属于定向方式,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39

(6)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72,703,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7,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2%;反对52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